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			
課程名稱	Python與資料視覺化應用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(工程五館EE635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目的在辦理各種推廣教育專業學習課程，期能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知識技能。並能持續結合本校各系所特色與資源，開發多樣化與豐富的課程，以滿足社會多元學習的需求。 知識:1. 對於Python的語法有基本認識 2. 能夠使用Python進行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技能:1. 對於Python的語法有基本認識 2. 能夠使用Python進行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學習成效:1. 對於Python的語法有基本認識 2. 能夠使用Python進行資料分析與視覺化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4/1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Python安裝與設定、變數、指定敘述	陳泓勳	☐
2024/04/13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資料型別、輸入與輸出、運算子與運算式	陳泓勳	☐
2024/04/20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流程控制結構、關係與邏輯運算子	陳泓勳	☐
2024/04/20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選擇結構、重複結構、字串、串列、元組、字典	陳泓勳	☐
2024/04/27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字串與容器型別的運算子、Python 函式	陳泓勳	☐
2024/04/27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在Python 程式使用模組、檔案操作和路徑處理	陳泓勳	☐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05/04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使用Python模組進行資料分析	陳泓勳	☐
2024/05/04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使用Python模組進行資料視覺化	陳泓勳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招訓方式：1. 廣告文宣寄送2. 廣告媒體安排與執行，包含招生海報張貼、DM行銷、報紙廣告、定期發佈新聞稿、電子報發佈、網站行銷等 ※資格條件 對python與資料視覺化學習有興趣及具語言程式基礎者為佳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：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請學員先至台灣就業通網加入會員後，方可至報名網址報名，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。接獲本校通知(電話、簡訊或E-mail等方式)，需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件者，報名方屬完成。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否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3月14日至113年04月10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4月13日(星期六)至113年05月04日(星期六) 每週六9:00-16:00, 4/13, 4/20, 4/27, 5/4上課 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※陳泓勳 老師 學歷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系 專長：程式設計
教學方法	☐v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v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39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390 （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\$3,51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878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劉素梅 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2529 電子郵件：viona@nyc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 電 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51 傳 真：03-4752584 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thmr.wda.gov.tw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